

日本山口大学科学与工程研究生院与西华大学

关于双学位培养计划实施的技术学术协议

日本山口大学 (YU) 科学与工程研究生院与西华大学 (XHU) 同意确定关于 “ 双学位培养计划 ” 实施的下列条款：

第一条 目的

本《技术学术协议》的目的是为日本山口大学与西华大学关于 “ 双学位培养计划 ” 实施的教育过程提供一个技术安排。

第二条 培养计划和学位

1. “ 双学位培养计划 ” 的定义为攻读两个硕士学位。
2. 培养计划完成后，将授予学生两个硕士学位，一个是日本山口大学的硕士学位，另一个是西华大学的硕士学位。每个学位的批准和授予都按照该大学相应学位的规则和法规执行。
3. 日本山口大学的硕士专业有机械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化学、电子材料与器件工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感性科学与设计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西华大学的硕士专业有机械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食品科学与工程、信号与信息处理、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4. 日本山口大学授予的学术学位为工学硕士，西华大学授予的学术学位也为工学硕士。
5. 西华大学每学年的开始时间为 9 月份，日本山口大学是 10 月份。整个硕士培养计划的学习时间限于 3 年。前三个学期 (“ 培养计划的第一部分 ”) 在中国学习；后三个学期 (“ 培养计划的第二部分 ”) 在日本作为二年

级的转校学生。“ 培养计划的第二部分 ”的第一堂课在日本每年 4月份开始。

第三条 入学和学费

1. 西华大学负责选拔和推荐合格的并有意愿到日本山口大学进行“ 培养计划的第二部分 ”学习的学生。

2. 根据候选人的学习成绩、工作经验、外语（英语、日语）能力、研究能力和资质进行选拔。

3. 日本山口大学和西华大学一起商定学生的数量。

4. 通过与日本山口大学协商，西华大学进行学生的选拔。西华大学根据学生在中国“ 第一部分学习 ”的成绩，确定可以到日本进行培养计划的“ 第二部分学习 ”的候选人。然后，日本山口大学进行自主招生考试，确定可以入学的学生。

5. 学费、申请费和选拔费由学生自己交给日本山口大学。缴费时间和缴费金额根据该大学相应专业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该“ 培养计划 ”包含两个课程体系：a) 日本山口大学科学与工程研究生院的课程设置，和 b) 西华大学硕士学位的课程设置。

2. 西华大学和日本山口大学指导学生在“ 培养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部分 ”需要修读的课程和学分。

3. 为了获得西华大学的硕士学位，学生必须获得西华大学规定的每个专业的最低学分。为了获得日本山口大学的硕士学位，学生必修最少修满30学分。培养计划中的每个学生都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硕士论文。

第五条 学分的认可

关于学分的认可，该培养计划采用下列方式：

1. 根据“日本教育、文化、体育、科学与技术部（文部科学省）”的规定，日本山口大学同意认可学生在西华大学进行“培养计划的第一部分”学习时所修的部分学分作为在日本山口大学的学分。日本山口大学认可的最高学分为 10分。

2. 西华大学同意认可学生在日本山口大学进行“培养计划的第二部分”学习时所修的部分学分作为在西华大学的学分。西华大学认可的学分为 10分。

第六条 协议终止和、或延长

1. 该《技术学术协议》从 2012 年日本山口大学“培养计划的第二部分”开始时间到 2017年 9月份终止。

2. 在开始后，《协议》的修订、终止和、或延长都应进行提前通知，并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

第七条 解决冲突

关于技术学术协议的冲突，各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谈判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提外部交仲裁机构进行解决。

2012年 5月 18日

Fusanori MIURA教授，日本山口大学科学与工程研究生院懂事

胡丹教授，西华大学副校长